

# 全球代理商与经纪商标准第三版

## AB310: 立场声明第三版 (中文翻译件)

文件范围：当需要对《全球代理商与经纪商标准》或其审核协议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解释时，相关内容将以立场声明的形式发布于 BRCGS 网站 ([www.brcgs.com](http://www.brcgs.com))及 BRCGS Participate 平台。除非另有规定，此类声明自规定的实施日期起强制执行；如未规定实施日期，则自其在 BRCGS 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

### 变更记录:

版本号	日期	描述
1	14/02/2022	首次发布适用于第3版的 BRCGS 立场声明。
2	15/11/2022	新增立场声明3—关于突击审核协议中非审核日及再审核日期的变更。
3	07/11/2023	新增立场声明4—联合审核：澄清强制性突击审核情况下的审核到期日期。
4	27/04/2026	<b>生效日期：2026年8月10日</b> 已对立场声明1、2及3的表述进行轻微语法调整，但相关要求的意图保持不变。 更新以与《GFSI 基准要求》v.2024 保持一致。 <b>*新增*</b> 立场声明5 条款 2.7 更新 <b>*新增*</b> 立场声明6 条款 3.6.1 更新 <b>*新增*</b> 立场声明7 条款 4.31 更新 <b>*新增*</b> 立场声明8 条款 4.8.2 更新

根据BRCGS 标准的协议要求，立场声明和审核标准要求同样作为审核依据。

值此新的立场声明发表之际，中安信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对发表的所有的立场声明进行了内部翻译，仅供交流和参考，不作为审核依据。  
该标准版权归BRCGS所有，审核依据以官方英文版为准！

网站：[www.ansense.com](http://www.ansense.com) 公众号：中安信食安认证  
BRCGS 认证，就到中安信！

联系人：孙老师 +86 176 6023 8967

## 目录

1	关于有限经营活动代理商（如货运代理或船运代理）认证范围的说明	3
2	认证范围的排除事项与 BRCGS 标识使用	5
3	突击审核协议的变更	6
4	联合审核—关于强制性突击审核情况下审核到期日期的澄清	8
5	条款 2.7 更新—风险分析	9
6	条款 3.6.1 更新—产品规格	11
7	条款 4.3.1 更新—储存与运输期间安保的文件化威胁评估	12
8	条款 4.8.2 更新—脆弱性评估	13

## 立场声明 1

### 关于有限经营活动代理商（如货运代理或船运代理）认证范围的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适用于食品、包装及消费品供应链中企业的要求。这些企业负责采购、销售或促进产品贸易，并可能提供附加服务，例如产品采购、进口或分销，但并不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或加工。

BRCGS 已收到有关本认证范围的咨询，特别是关于“促进贸易”的定义，以及货运代理或船运代理是否能够获得认证的问题。此类组织通常经营活动有限，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能不会完成标准中提及的全部服务，或这些活动可能由其客户实施。

因此，本立场声明列出了强制性条款，即必须纳入审核范围，且不得被排除或视为“不适用”的条款。这些强制性条款包括：

条款	要求详情
Section 1	所有要求均为强制性要求。
Section 2	所有要求均为强制性要求。
Section 3	所有要求均为强制性要求。 部分代理商表示，产品规格（第3.6节）由客户负责管理。尽管客户可能承担规格的大部分内容及管理流程，从而使场所更容易符合相关条款要求，但规格中所包含信息的可获得性十分重要，因为其与产品风险评估（见下文）共同构成制定及评审 HACCP 或危害与风险评估流程的关键基础。因此，应确保产品规格可获得且保持最新。
Section 4.1	条款 4.1.1—强制性。 条款4.1.2规定：“如客户要求产品由指定制造商供货，且相关责任由客户承担，则本条款可不适用。应保存客户要求使用指定供应商的记录。”因此，在责任由客户承担并由客户完成相关活动的情况下，本条款可不适用。企业应保留适当文件，以证明上述安排。 条款 4.1.3—强制性。 条款4.1.4和4.1.5——当采购来自其他代理商或经纪商时，这些条款适用（且必须纳入审核范围）。 条款4.1.6 - 4.1.8——凡适用条款4.1.2的企业，均应适用这些条款。
Section 4.2	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下，所有要求均为强制性要求。 在未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下，这些条款可视为不适用。
Section 4.3	所有要求均为强制性要求。

Section 4.4	条款4.4.1——允许产品验证检测由供应商完成。
Section 4.5	条款4.5.1规定：“如该等职责由客户承担，则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说明。”因此，在责任由客户承担且相关活动由客户执行的情况下，本条款可不适用。应保留能够证明上述情况的适当文件记录。
Section 4.6 - 4.7	标准已允许这些章节可判定为不适用。
Section 4.8	所有要求均为强制性要求。
Section 4.9	标准已允许本章节可判定为不适用。
Section 5	所有要求均为强制性要求。

## 立场声明 2

### 关于认证范围排除项及 BRCGS 标志使用的审核协议澄清（审核协议第1.6.2节）

《全球代理商与经纪商标准》第3版规定（审核协议，第III部分，第1.6.2节）：

“允许进行范围排除的情况有两种：

- 证书是针对公司特定办公地点（场所）签发的。公司可允许部分办公地点纳入认证，而其他办公地点不纳入认证范围；或
- 本标准适用于三类产品：食品、包装材料或消费品。企业可排除某一产品类别（例如消费品）；但仅允许排除整个产品类别。不可接受仅将部分食品产品纳入范围而排除其他食品产品（例如纳入冷藏和冷冻食品，但排除常温食品），亦不可接受纳入部分消费品而排除其他消费品。例如，同时经营食品和消费品的企业，其认证范围应满足以下任一情况：
  - 包含所有食品产品及所有消费品；或
  - 包含所有食品产品，并排除所有消费品；或
  - 排除所有食品产品，并包含所有消费品。

仅在不存在产品排除项的情况下，企业方可使用 BRCGS 标志。”

应特别注意，关于 BRCGS 标志的规定明确说明：若已认证办公地点希望使用该标志，则不得存在产品排除项。

将特定办公地点排除在审核范围之外，并不会影响 BRCGS 标志的使用；但公司使用该标志时，不得使人认为由未纳入认证范围办公地点所管理的产品或过程已获得认证。

所有 BRCGS 标志的使用均须符合 BRCGS 品牌指南（可于 BRCGS 网站获取）。

## 立场声明 3

### 突击审核协议的变更—再认证审核窗口期及非审核日数量

为确保所有 BRCGS 标准在突击审核方面保持一致且具有可比性的审核协议，BRCGS 对《全球代理商与经纪商标准》第3版的突击审核协议进行了两项调整。这些调整概括如下：

- 将突击审核窗口期由9个月缩短至4个月；
- 企业可指定的非审核日数量由15天减少至10天。

上述变更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即适用于所有于2023年2月1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代理商与经纪商突击审核）。

应注意，针对代理商与经纪商的突击审核仍属于自愿性质，公司仍可选择接受通知审核、混合通知审核或突击审核。

因此，自2023年2月1日起，标准中审核协议（Audit Protocol）第III部分第4.1.4节及第4.7节现行文本将由以下内容替代：

#### 第4.1.4节 非审核日的指定

突击审核选项允许企业指定最多10天作为不可接受审核的日期（非审核日）。相关日期须至少提前4周提供，并说明原因（例如：已计划的客户访问）。如认证机构认为理由不适当，可对其提出质疑

企业不运营的日期（例如周末、法定节假日或计划性停工假期）不计入上述10天之内。在选择加入突击审核方案时，企业应将此类日期通知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应在紧急情况下酌情处理。

企业选择加入突击审核方案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审核员到达时，应被允许进入企业开展审核。如拒绝进入，企业将承担审核员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恢复至通知审核方案。认证机构还可酌情暂停或撤销现有证书。

对于执行6个月审核周期的场所（例如依据本标准获得 C 级认证的场所），最多可指定5天非审核日。

#### 第4.7节 持续审核频次及再认证——再审核日期的安排

公司可选择是否：

- 继续突击审核方案；或
- 恢复至通知审核方案。

如公司希望继续参与突击审核方案，则下一次审核将以突击审核方式进行，并可在认证周期最后4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实施，包括审核到期日前28个日历日内。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审核在认证窗口期内完成。因此，关于延迟审核的不符合项条款（第II部分，第1.1.10条）不适用于突击审核。

如公司选择退出突击审核方案，则下一次审核将安排在上次审核日期周年日前28天内至周年日当天（含当日）进行，以确保两次审核之间的最长间隔不超过一年。

在某些情况下，认证机构可能已经依据9个月时间范围安排了突击审核（例如，为预留签证办理时间）。为兼顾此类安排，BRCGS 允许认证机构在2023年7月1日前，于4个月审核窗口期之外

但9个月窗口期之内完成审核。自该日期起，所有突击审核均应按照本立场声明的规定，在4个月审核窗口期内进行。

**生效日期：2023年2月1日**

## 立场声明 4

### 联合审核——关于强制性突击审核情况下审核到期日期的澄清

部分场所同时进行《代理商与经纪商全球标准》审核与《BRCGS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审核。

《BRCGS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定期实施强制性突击审核（即“三次审核中至少一次突击审核”的强制要求）。当该强制性突击审核实施时，代理商与经纪商审核也必须采用突击审核方式进行，因此场所需加入自愿性突击审核方案。

然而，由于《食品安全标准》中强制性突击审核与《代理商与经纪商标准》中自愿性突击审核在再审核到期日期协议要求上的差异，这在后续年度会带来安排上的挑战。

例如，《BRCGS 全球代理商与经纪商标准》第3版审核协议（第III部分，第2.7.3节）规定：

“再认证审核的到期日期应安排在首次审核周年日前的28天窗口期内，并于6个月或12个月周年日当天截止。

在某些情况下，可早于该到期日期实施审核（例如，为重新设定审核日期，以便与其他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如审核日期被提前，则应适用以下规则：

- 审核报告中应明确记录提前实施审核的原因。
- 审核到期日期将按新的审核日期重新设定，并以该日期的6个月或12个月周年日为基准（取决于认证等级）。
- 证书到期日期应设定为自“新”审核日期起计算的6个月或12个月（视等级而定）加42天。”

例如，目前在后续年度恢复为通知审核时，根据审核协议第2.7.3节的规定，代理商与经纪商审核的周年日期必须重新设定为最近一次突击审核日期，而不能像《食品安全标准》强制性突击审核协议所要求的那样维持原有年度审核日期。

为便于实施联合审核，在场所希望同时进行 BRCGS 食品安全与 BRCGS 代理商与经纪商审核的情况下，在完成《全球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突击审核后，代理商与经纪商审核的审核到期日期无需按照现行协议要求进行“重新设定”，而可遵循与《BRCGS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相同的审核到期日期要求。

上述安排必须由认证机构按照正常特许流程提出特许申请，并事先获得批准。

请注意，本立场声明仅适用于联合审核。对于其他场所选择退出代理商与经纪商突击审核方案的情况，不受本声明影响，仍应按照代理商与经纪商审核协议执行。

## 立场声明 5

已对条款2.7进行了修订，以符合 GFSI BMR 2024 的新要求。相关变更已在下述条款中以**粗体**显示。

<b>2.7</b>	<p><b>在开展风险分析之前，公司应确保已建立适当的前提方案。当控制措施和/或监测程序构成这些前提方案的一部分时，应形成文件，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验证。相关前提方案信息应在计划的制定与评审过程中予以考虑。</b></p> <p>公司应开展并形成文件化的潜在危害风险分析，以确定需要控制的危害。分析时应考虑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害发生的可能性；</li> <li>• 危害的严重程度（例如：危害健康、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产品拒收或产品召回）；</li> <li>• 可有效防止危害发生或将危害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现有前提方案。</li> </ul>
------------	--

### 解释说明

前提方案是控制代理商或经纪商活动范围内一般性危害所必需的基础组织和运行条件。尽管许多前提方案属于常规业务流程的一部分，但确保其有效运行并达到适当标准仍十分关键，原因包括：

- 前提方案为 HARA 或 HACCP 计划其他部分的制定奠定基础；
- 企业依赖这些前提活动以降低已识别危害，并支持安全产品的提供（例如，当供应商批准或追溯性被识别为前提方案时，企业依赖这些活动确保供应链中的危害得到充分控制）。

公司应识别与其活动相关的前提方案，并在适当情况下建立控制措施，以确保其达到所需的控制水平。

因此，对于每一项已识别的前提方案，都应有完整的工作流程作为支撑，以确保相关活动、程序和政策已建立、能够正确运行，并持续达到所要求的控制水平。

虽然前提方案应当有效运行，但并非每一项前提方案都需要进行确认，因为这些方案通常涉及广泛的组织性控制，其结果未必能够量化。

在适当情况下，应实施验证，以确认前提方案持续按预期运行。

“在适当情况下”的定义已载于《BRCGS 全球代理商与经纪商标准》第3版附录8——术语表。

在适当情况下	对于标准中的某项要求，公司应评估实施该要求的必要性，并在适当情况下建立体系、流程、程序或设备，以符合该要求。公司应充分考虑法律要求、最佳实践标准、良好生产规范（GMP）、行业指南以及与生产安全合法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
--------	--

生效日期: 2026年8月10日

**立场声明 6**

已对条款3.6.1进行了修订，以符合 GFSI BMR 2024 的新要求。相关变更已在下述条款中以**粗体**显示。

<b>3.6.1</b>	所有产品均应具备规格文件。规格文件应采用与客户约定的格式；如未作规定，则应包含满足法律要求并协助客户安全使用产品所需的关键数据（ <b>例如化学、微生物、物理或过敏原标准</b> ）。
--------------	--

**解释说明**

所有产品均应建立规格文件。每项规格文件的格式应与客户协商一致，以确保纳入所有相关要求。对于代理商或经纪商自有品牌产品，可接受采用规定产品参数的内部规格文件，并辅以供客户使用的技术数据表。根据产品性质及预期用途，规格文件可包含化学、微生物、物理或过敏原标准等参数。当这些参数用于食品安全控制时，应基于适用法规或科学原则。

相关文件必须包含确保产品安全使用所需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配料信息（包括过敏原）；
- 营养信息；
- 制备或烹饪说明；
- 储存条件说明；
- 保质期和/或编码信息；
- 数量。

生效日期：2026年8月10日

**立场声明 7**

已对条款4.3.1进行了修订，以符合 GFSI BMR 2024 的新要求。相关变更已在下述条款中以**粗体**显示。

<b>4.3.1</b>	<p>公司应评估由其指定服务提供商在分包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产品因任何盗窃、污染、替代或损坏行为而产生的潜在安全风险。</p> <p>风险评估所识别的安全措施应形成文件，并作为有权接触产品的服务提供商合同或服务条款的一部分。</p> <p><b>参与威胁评估及产品安全/食品防护计划的人员，应了解潜在的产品安全/食品防护风险，包括所经营产品的知识以及产品安全/食品防护原则。如法律法规要求特定培训，则应落实相应培训。</b></p>
--------------	---

**解释说明**

**威胁评估和产品安全/食品防护团队的胜任能力**

参与产品安全/食品防护威胁评估的人员应具备制定计划所需的胜任能力，因为其必须理解拟防范的相关风险。

因此，预期团队中应具备关于场所产品安全/食品防护原则的知识。

本标准未对知识证明方式作出规定，例如可通过以下方式体现：

- 培训（如食品防护培训课程）；
- 经验（如能够证明对场所的了解，包括承担安全相关职责或在场所服务的年限）；
- 其他能力证明（如威胁评估及其实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如法律法规要求特定培训，场所应能够证明相关培训已适当完成。

如场所缺乏适当的内部专业知识，可使用外部专业资源（如顾问）；但应参考条款2.1及第3.4节。

**生效日期：2026年8月10日**

### 立场声明 8

已对条款4.8.2进行了修订，以符合 GFSI BMR 2024 的新要求。相关变更已在下述条款中以**粗体**显示。

<b>4.8.2</b>	<p>应对所有产品或产品组开展形成文件的脆弱性评估，以评估产品掺假或替代的潜在风险。评估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有关替代或掺假的历史证据；</li> <li>• 任何可能使掺假或替代更具吸引力的经济因素；</li> <li>• 产品被接触或获取的便利程度；</li> <li>• 用于识别掺假物的常规检测复杂程度；</li> <li>• 产品性质。</li> </ul> <p><b>当人员参与脆弱性评估时，负责的个人或团队应了解潜在的产品欺诈风险。这应包括对脆弱性评估原则的认识和理解。</b></p> <p>脆弱性评估应保持评审状态，以反映可能改变潜在风险的经济环境变化及市场情报。该评估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正式评审。</p>
--------------	---

### 解释说明

#### 脆弱性评估及产品欺诈团队的胜任能力

负责开展产品欺诈脆弱性评估的人员具备相应胜任能力至关重要，因为其需要理解所试图防范的风险，以制定相关计划。

因此，预期团队内部应具备以下方面的知识：

- 产品欺诈原则（例如：什么是产品欺诈，以及为什么产品欺诈管理十分重要）；
- 风险评估或脆弱性评估技术；
- 与所评估的原材料、产品、供应链或过程相关的风险。

本标准并未规定如何证明此类知识，证明方式可包括：

- 正式培训（例如：产品欺诈、脆弱性评估或 VACCP 相关培训课程）；
- 内部培训、能力发展及经验（例如：可证明的场所知识）；
- 其他胜任能力证明（例如：脆弱性评估及其实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风险评估可由负责人员单独完成，也可由团队共同完成。团队方式的优势在于，公司多个部门通常掌握有价值的信息，例如：

- 技术或质量保证人员通常是相关领域专家；
- 供应商批准职能掌握与特定原材料、供应商及供应链相关的信息；
- 采购部门通常对供应可获得性或价格问题具有充分了解；
- 收货及生产团队能够接触并了解实际交付至场所的物料。

当采用团队方式开展评估时，应重点考虑团队整体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如场所缺乏适当的内部专业知识，可使用外部专业资源（如顾问）；但应参考条款2.1及第3.4节。

**生效日期：2026年8月10日**